

聚焦创建

脚手架、沙石、垃圾一堵就是几个月

沿街占道施工扰民投诉几乎天天有



本报讯(记者 边城雨 文/摄) “新河路上有幢楼施工，施工材料和垃圾一直堆积在人行道上。”昨天上午，市民周先生拨打本报新闻热线87777777反映说，“啥时间才能清理干净，让大家清清爽爽地出行？”

昨天下午，记者来到新河路和镇安街交叉口，确实有幢楼在装修，人行道上堆满了沙子、石子和建筑垃圾。从外表看，工程已基本结束，现场也看不到施工的工人。

“从四个月前开始，他们就在人行道上搭起了脚手架，行人根本无法通过。”周先生告诉记者，这些建筑垃圾什么的都是施工时留下的，“新河路本来就窄了，还是快车道与慢车道混合使用的，现在人行道又被堵死。上下班高峰期就是个安全隐患。”

记者找到了施工方一名工人，他表示，工程确实已经完工了，现在正在做扫尾的工作，人行道上的垃圾还没有来得及运走。这两天，他们会尽快清理完毕。

记者昨天下午顺着日常经过的路线走了一圈，发现施工影响道路通行的情况相当普遍。

在狮子街，装修工人把水泥、砖头、沙子堆在人行道上，将消防栓都埋住了。

宁南北路上，一家沿街店铺正在进行招牌装修施工，脚手架不但把人行道占去了一半，现场也没有封闭。“没有事的，这是小活儿，两天就干完了。”一名正在干活的小伙子满不在乎地说。问他有没有办理相关的施工手续，他说没去办，因为施工的时间并不长。

在宁南南路，有一段人行道与慢车道被挖开了，据反映已经三个多月，因为刚下了雨，坑里积满了水，行

人只能绕到快车道上通过。“路被挖断的原因是旁边一个刚建的楼盘在做外墙装修与绿化。”智慧城管工作人员表示，他们会通知其进行整改。

据市城管局执法管理处相关负责人介绍，沿街建筑占道施工多是进行装修或外立面升级改造以及招牌更换等。按照规定，这必须要办理相关手续，经过城管部门综合评估后，才能发给施工许可手续。并且施工时不但有严格的时间要求，还要求采取保护措施，将对通行的干扰降到最低，包括垃圾要及时清运、施工材料不允许长时间占据道路等。

事实上据智慧城管中心的记录，沿街建筑占道施工扰民的投诉几乎每天都有，这已经成了宁波城市管理的一个顽疾。

《无障碍通道障碍重重》后续报道

城管部门将整改不合规范隔离桩 有物业公司开始对楼宇设施进行清查

本报讯(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石奇峰 孙思拓 蔡晓丰) 前天一早，宁波市亚太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守文致电本报新闻热线87777777，称将在该公司负责物业管理的，包括本地和外地的100多幢高级楼宇，进行无障碍设施的全面清查。“我们倡议同行们都行动起来，保障无障碍通道畅通无阻。”

这两天，经过本报连续报道，我市无障碍通道障碍重重的问题，引起了交警、城管等执法部门的关注。

“人行道、盲道上几乎天天都在发生违章停车、跨门经营等违法侵占的行为。”江北区城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此类违法行为，一直都是该局执法的重点之一。接下来，他们将结合辖区实际进行新一轮排

查，并根据江北区盲道等无障碍设施被占用的情况开展集中整治。如白沙菜场周边的正大路、孔浦菜场周边的文汇路等。并将以清河路、范江岸路、人民路、大庆南路这些城区主干道为重点，兼顾外滩区域、大剧院区域等占道停车多发地点，加强违停抄告执法工作。

此外，他们还将普查道路设置隔离装置，对于影响无障碍通道通行等不合规范的道路隔离墩、隔离桩等，进行整改。对超市等擅自设置隔离装置影响无障碍通道通行的，也会依法责令拆除，并进行处罚。

“除了在中山西路、解放南路、环城西路这些城区主干道加强巡查之外，接下来我们还将在厂堂街、苍水街、后河巷等背街小巷的整治工程中，对部分人行道路面进行改建，铺设盲道、建设斜坡，为无障碍通行创造更好的条件。”海曙区城管局有关负责人说。

作为保障辖区无障碍通道畅通的另一支重要执法力量，海曙交警大队也表示，如果不听劝阻不自行改正的，除了依法抄告处罚之外，还将对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除了执法部门，相关物业管理部门也有行动。亚太酒店物业副总经理吴守文表示，除了对管理的物业进行清查，对存在故障的设施进行整修外，“如果还需要增加无障碍设施的，我们将向大厦的业主单位提出合理建议。”

此外，吴守文还向我市众多大厦楼宇的物业管理公司、业主单位发起倡议，希望大家共同保障无障碍设施的正常运作，更好地服务行动不便的市民，为他们打开一扇方便之门。“从我做起，努力为他们营造一个无障碍的环境。”

路口的直行和左转绿灯同时亮起 非机动车左转遭遇“交通冲突”难题

本报讯(记者 徐叶) 昨日，网友“未知错误”发帖称，“我不想闯红灯也不想违规，但现实让人迫不得已。”帖子中讲述了电动自行车骑车人在遇到“不太合理”的红绿灯时，面临的两难选择。

“未知错误”自称工作地点在江东民安东路，住所在江南公路附近，上班路上要由世纪大道左转进入民安东路。而这个路口的红绿灯“不正常”：它是直行和左转同时亮起，又是同时灭。由于直行车辆占满了车道，非机动车左拐弯非常困难。此时要通过，必须先闯行人红灯到对面路口，然后再等民安路上的绿灯。

昨天下午，记者就此情况询问了基层民警。据介绍，按实际情况及规定，非机动车上路，还是应该遵守路口(针对机动车的)交通信号灯指示。非机动车若是参照人行横道上红绿灯过马路，则需要下车推行。

“我市仅个别路口有专用的非机动车交通信号灯。”江北交警大队翁警官介绍说，在条件较好的路口，箭头灯亮起时间有间隔，一般左转灯会提早10秒亮，非机动车左转问题不大。但是，还有不少路口，确实存在网友描述的左转与直行一起亮的情况(圆形灯也是如此)，产生“交通冲突点”也是必然。

江东交警大队张警官则告诉记者，为了确保安全，

很多骑车人采取网友“未知错误”的方法，并不直接转弯，而是选择“二次过街”。这种方式相对安全，但同样会给交通带来麻烦。因为“直角点”的路口已停满电动自行车，这批车过去后，几乎没有可暂停的位置。如果这些车越线停放，会影响他人通行效率和安全。“这同样是一对矛盾，对交警而言，管与不管也处于两难。”张警官说，在实际操作中，一般都会让这些电动自行车靠边停放，尽量减少影响。

民警表示，会将交通信号灯设置上的疑问反映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而骑车市民平日里发现有不合理的地方，也可通过网络、电话等多种形式反映。